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2-SXSJ-G2026-0015，通州湾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物化产品（有机肥）采购项目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 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商品有机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通惠农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3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6.49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惠农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